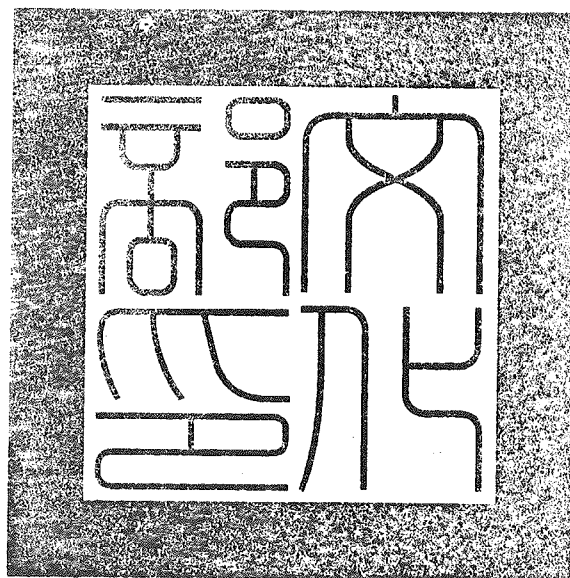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6911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媽宮古城」之位置、補充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與指定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位置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7 條、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5 條規定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22 條、本部第八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媽宮古城。

二、種類：城郭。

三、變更古蹟位置：

(一)原公告古蹟位置：澎湖縣馬公市

1、順承門：金龍路；

2、大西門：澎防司令部內。

(二)變更後古蹟位置：

1、順承門至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239.08 公尺，東自順承門往西銜接篤行十村段城牆，由篤行十村段城牆往北銜接至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的中興門（昔大西門），定著土地範圍即以古蹟投影面積為原則。

2、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至北牆段：城牆長度約為

461.02 公尺，南自中興門（昔大西門）至北牆段，定著土地範圍城牆東側以古蹟外推 5 公尺為原則，城牆西側以古蹟向外包括綠帶寬 1.39 至 11.82 公尺為原則。

- 3、史蹟公園段：城牆長度約為 100.25 公尺，北牆段往東銜接至史蹟公園，定著土地範圍城牆北側以古蹟向外包括綠帶寬 4.9 至 7.46 公尺為原則，城牆南側以古蹟外推 5 公尺為原則。

四、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（一）古蹟範圍及其面積：

- 1、順承門至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段：古蹟為順承門、城垣（含踏道遺跡），總長為 239.08 公尺，總面積 1,946.54 平方公尺。
- 2、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至北牆段：古蹟為城垣，總長為 461.02 公尺，總面積 2,249.96 平方公尺。
- 3、史蹟公園段：古蹟為城垣，總長為 100.25 公尺，總面積 741.48 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- 1、順承門至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段：馬公段 2512-15（部分）、2524（部分）、2524-2（部分）、2525（部分）、2525-1（部分）、2525-2（部分）、2526（部分）、2527、2527-1、2652-7（部分）、2652-8（部分）、2652-18（部分）、2652-21、2652-31（部分）、2652-32（部分）、2653（部分）地號等 16 筆土地（總面積計 2,176.65 平方公尺）。
- 2、中興門（昔大西門位置）至北牆段：馬公段 1959-5（部分）、1959-6（部分）、2652-1（部分）、2652-4（部分）、2652-22、2652-23、2652-30、2654、2654-2、2654-3（部分）、2654-7、2654-8、2654-11、9034、9035 地號等 15 筆土地（總面積計 5,439.89 平

方公尺)。

- 3、史蹟公園段：馬公段1958(部分)、1959-1(部分)、1959-2、1959-3、1959-4、2652-38(部分)地號等6筆土地(總面積計3,025.71平方公尺)。

五、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性：

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

(1)媽宮古城於清光緒15年(西元1889年)竣工，是清法戰爭後，清代改變海防觀念而興築的大規模軍事要塞，並反映清代、日本及戰後不同時期的國家軍事防禦發展脈絡。

(2)媽宮古城的興築、變遷以及城內外保存的文化資產、反映各時期都市景觀。

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

(1)城垣牆身以玄武岩砌成，上接硓砵石砌城垛，反映澎湖在地材料。

(2)城樓構造形式有別於閩南建築風格，可做為清代臺灣建築構造史的重要範例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

選址與城牆的興築，反映澎湖在臺海地區關鍵的經濟與戰略地位。

(二)已指定之古蹟中保存完整：

媽宮古城現存約為800.35公尺，城門、城樓、城垣、雉堞等構築，均保存完好，可以完整呈現清代媽宮城的建築規制，與臺灣其他城郭具比對性意義。

(三)已指定之古蹟中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

1、媽宮古城為清代臺澎地區晚近興築的海防城郭代表。

2、順承門城樓構造形式，具有閩東建築的特徵，較為罕見；建城材料取自當地，呈現地方特色，具有建築構

造史的重要價值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規定。

六、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七十四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指定「媽宮古城」之古蹟位置部分廢止。

七、本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行政院）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李永得